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³，

或 _____

地址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3港元或人民幣0.29元的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退任董事王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退任董事王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退任董事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退任董事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退任董事趙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退任董事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G. 重選退任董事梁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5.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6. |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
| 7. |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
| 8. |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
| 9. |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貨物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10. |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貨物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11. |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仕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果只對部分股權進行投票，請在「贊成」或「反對」欄中註明相關股份數量。如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予以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獲授權簽署本表格的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人仕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閣下代表委任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